



第五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尔先生（副主席） （加拿大）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0：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缺席,副主席奥尔先生(加拿大)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56/83、A/56/620、A/56/689、A/56/733、A/56/759 和 A/56/823)

1.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一切报告。推迟印发题为“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增补意见”的报告(A/56/823)是为了同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广泛磋商。该报告载有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从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答复的摘要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那些答复的结论。大部分基金和方案都已执行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8 日报告(A/55/826)中的建议,并已同监督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监督厅现在已经为所有基金和方案汇编了客户情况简编,包括关于现有监督机制的资料。

2. 监督厅关于检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的报告(A/56/83)补充了它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规划署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2001/4 和 E/AC.51/2001/5)

3. 药管防罪办事处的主要长处是任务明确、它处理的问题在政府间政策议程上排在前面以及拥有大量专门知识。工作人员勤勤恳恳,足智多谋,聪明能干;在外地派驻足够人力,能够在很敏感的领域开展多边工作,这些都是办事处的一大财产。它主要不足之处是决策过分集中和非常个人化,以及没有体制机制来确保它的活动和项目经过适当考虑、得到有效执行和结果得到评估。检查的结果发现缺乏磋商和评估机制造成资源浪费和降低方案活动的效率。

4. 报告着重提出的一个重大关注是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共同的看法是行政决定不透明,尤其是人事问题的决定;虽然一些单位有关于工作事项的有组织的对话,但整的来说,工作人员管理当局缺乏沟通。该报告就如何弥补不足之处提出了 14 项建议,药管防罪办事处的管理当局最近报告说,最近已根据那些建议采取了一些纠正措施。但是,因为在维也纳的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对这一报告的内容和方式有保留,因此在暂定 2002 年春天进行实地审查之前,监督厅暂不发表意见。

5. 他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的管理当局已接受监督厅关于检查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A/56/620)中的 13 项建议。已采取的一些纠正措施、包括定期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以确保内罗毕办事处的管理当局和会员国之间有透明度,并做好准备,以便同在内罗毕的客户实体签订服务协定准备工作。

6. 监督厅关于调查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航船项目”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之指控的报告(A/56/689)所载的建议已被接受,料想正在执行之中。作为调查的结果,监督厅建议应对业务处当时的执行主任和主管采取适当行动,因他们浪费资源,对该项目管理不当。该执行主任已被解除职务,业务处主管也受到了申斥。

7. 他在介绍监督厅关于对于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办事处偷运难民的指控的调查的报告(A/56/733)时说,监督厅牵头的国际工作队肯尼亚用三个月时间调查以下指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些工作人员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人士要钱,以便为其提供证件和保证他们可以重新定居,主要是在澳大

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定居。工作队已获得证据，证明有一个犯罪团伙，其成员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订约人员和与难民专员无关的人。他们的目的是通过假称他们可以保证重新定居来欺骗难民和其他人，但实际上他们没有这种权力。九个人，包括三名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已被肯尼亚警察逮捕，并根据肯尼亚刑法被控以罪行，该报告对此有详细说明。所有案件都在肯尼亚法院待审，肯尼亚警察正在积极追捕涉及该犯罪团伙的其他人。

8. 监督厅还警告说，在那些难民重新定居的需求超出各国政府给予庇护的能力或意愿的地方都会有导致出现这类团伙的因素。

9. 他在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的报告(A/56/759)时指出，最近几年，私营部门筹资活动已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传播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其筹资工作的重要内容。难民专员办事处2001年从私营部门筹到1900万美元，1999年筹到近3300万美元，2000年1500万美元。监督厅高兴地注意到，2001年5月交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已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满足了审计的要求，即为了有统一和连贯性，一些领域应更明确地界定政策和程序，其他领域则应进一步加以制订。

10. **Fujii 先生**（日本）在谈到对“航船项目”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的指控进行调查一事时说，考虑到所浪费资源的数额以及监督厅职务在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发生恐怖攻击之后有所加强，应立即改组药管防罪办事处的管理当局。因此日本政府希望尽快任命一名能力最强的新的执行主任。

11.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办事处偷运难民的指控的调查，最近接到报告说又发生难民受到严重虐待的案件。如能得到联合国、包括

监督厅将采取哪些行动在世界各地防止再发生虐待事件的资料，日本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12. **Fox 先生**（澳大利亚）说，因为澳大利亚是偷运难民者预定的重新定居目的地之一，因此监督厅要求它参加调查有关指控的国际工作队。由于澳大利亚政府重视确保国际保护制度和重新定居程序的公正，因此它高兴地派两名澳大利亚移民局专家参加该工作队。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处理这件事采取的行动重点表明，必须维持国际保护制度的公正，并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必须让最需要重新定居的人、而不是能出钱买定居机会的人能获得重新定居。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监督厅的建议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内罗毕和其他地点采取的矫正行动。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向有关机关提出进一步报告。

13. **Repasch 先生**（美国）指出，根据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增补意见的报告(A/56/823)第13-16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它认为不需要按报告的建议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因为它已经有自己的审计委员会，而且它“预计不会有其他外部机构参加该委员会”。但是，监督厅确实有监督所有基金和方案员的责任，因此如果儿童基金会代表最好能向第五委员会解释从哪种意义上可将监督厅视为“外部机构”。

14. **Chandra 先生**（印度）对副秘书长在谈到A/56/733号文件中的报告时对会员国使用了“警告”一词表示惊愕，应当使用较温和的措词。第二，就补回内罗毕分办事处的损失而言，他希望说明“执行工作人员细则112.3条的新程序，一旦拟定那些程序”的含义。最后，他希望指出，从体制上来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确实是不在儿童基金会内。

15.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编制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增补意见的报告是因为第五委员会关注如何在这些机构

进行监督工作。一项结论是，成立监督委员会会有帮助，特别是对那些没有自己审计委员会的基金和方案。这个绝不是一个新的想法：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尽管已有审计委员会，仍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他自己就是该监督委员会的成员。这是一个最有用的模式。开发计划署应邀参加儿童基金会审计委员会，以满足有其他机构代表的需要。但是，监督厅直接派人参加将更有意义。这件事在谈判中。

16. 他在回答印度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那句话的意思是有关工作人员细则正在审查之中，因此决定在审查完成后再开始追回损失。

17. “警告”一词应视为是针对联合国而不是针对各会员国。在重新定居的需求无法满足时，可能无法避

免该报告谈到的问题。因此本组织必须提高警惕，确保有措施来防止任何滥用职权行为。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56/767 和 A/C.5/56/35)

1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2 年 1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56/35），转递载于 A/56/767 号文件的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供第五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77 国集团和中国目前在就此举行磋商。因此他提议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续会的稍后阶段讨论此事。

1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 分散会